

附件一、桃園市低碳活動指標

本市低碳活動指標共分為「能源使用」、「綠色運輸」與「廢棄物減量」三大面向，內含 23 項減碳指標與 1 項創意作為，主辦單位於低碳活動指引專區登錄時，應至少符合 12 項減碳指標，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一、能源使用面向

項次	項目	說明
1	照明	活動辦理過程，照明光源應適當開啟，不過度浪費，並優先使用 LED 或高效率光源。
2	空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場所如為室內活動，開設空調時，應控溫 26℃ 左右，並維護室內空氣品質良好。● 室外活動，於通風良好處或於舞台等相關區域架設水霧線，提升活動舒適度。
3	電力	相關活動應優先使用市電，減少使用發電機。 *需審查之活動，應視情況向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台電購買綠電使用，或向再生能源售電業者購買綠電憑證以保證所使用的電力來自再生能源。

二、綠色運輸面向

項次	項目	說明
1	接駁資訊揭露	應於文宣宣導或鼓勵民眾共乘、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並提供參加民眾完整明確交通資訊(如大眾交通工具搭乘方式、自行車租借站、接駁車、步行路線等)。
2	接駁提供	如活動地點大眾交通工具不便時，應規劃接駁專車供參與民眾使用，減少私人運具運用。

三、廢棄物減量面向

項次	項目	說明
1	餐具	● 宣導及鼓勵民眾自備環保餐具。
2		● 不提供一次性餐具使用。如有需求，主辦單位應提供循環餐具之租借使用。
3		● 不得使用塑膠瓶裝水及塑膠杯水。
4	餐點	● 活動辦理過程，優先使用在地餐點(食材)。 ● 餐點之準備應視參與人數妥善準備，避免造成食物浪費。
5	飲水	● 主辦單位活動如有提供飲水需要，得以桶裝形式盛裝飲水供民眾飲用。
6	報名	● 相關活動報名，應規劃採線上報名，並以電子資料發送相關活動資訊，避免郵寄及紙本使用。
7	文宣	● 相關活動資料儘量不印紙本，改採電子資料。(或現場提供 QR-code 供與會者下載)
8	場佈	● 活動或場佈應採可重複使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時回收，不得使用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物品。
9		● 如提供塑膠製識別證套，應於活動後回收重複使用。
10	紀念品發放	● 應減少不必要之宣導品或紀念品，並避免過度包裝。如提供紀念品或贈品，儘可能選用再生材料製作產品，並於現場發放完成，不另行寄送。
11	資源回收	● 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收集與資源回收設施，加強宣導資源回收，減少產生廢棄物，並宣導民眾垃圾不落地，維護場地清潔。
12	住宿	● 相關活動如有住宿需求，安排住宿地點以鄰近活動地點為宜。
13		● 相關活動如有住宿需求，住宿場所不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具，主辦單位應通知住宿者自備。
14	其他	● 辦理活動儘量採用播放錄影、錄音或各式燈光效果取代燃放爆竹及煙火，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項次	項目	說明
		避免空氣污染及降低噪音或振動。
15		● 雨天活動，不提供輕便雨衣。(如民眾使用應宣導進行輕便雨衣回收)
16	宗教活動	● 辦理宗教活動時，減少焚香，以「道德心香」代替線香。
17		● 辦理宗教活動時，減少焚燒金紙，以「多元代金」方式代替。
18		● 若需焚燒金紙，通知各區清潔中隊載運紙錢集中燒，取代露天燃燒。

項次	項目	說明
1	創意作為	● 如主辦單位提出相關減碳作為不屬上述各項者，可於此項備註填報